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三家全资子公司：鑫海润邦、青岛益信、杭州润达；

五家控股子公司：合肥润达、济南润达、重庆润达、云南康泰、润达榕嘉。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 年 4 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4,172.15 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 149,715.54 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 163,887.6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2,468.53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9,768.53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64.25%和 63.47%。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9,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公告：临 2021-013）。

2022 年 4 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人名称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公司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3,000.00	80,838.46	2022 年 4 月 2 日
公司、李杰、李健	济南润达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0	13,501.52	2022 年 4 月 2 日
公司	鑫海润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14,850.00	2022 年 4 月 7 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0.00	95.00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51.00	95.00	2022 年 4 月 13 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0.00	95.00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公司	杭州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600.00	80,838.46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公司、杨红、汪硕	合肥润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16,760.00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公司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250.68	628.28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公司	鑫海润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950.00	14,850.00	2022 年 4 月 15 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42.00	95.00	2022 年 4 月 18 日
公司	青岛益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800.00	16,500.00	2022 年 4 月 19 日
公司、杨红、汪硕、合肥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合肥润达	马鞍山农商银行长丰支行	1,500.00	16,760.00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公司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29.00	95.00	2022 年 4 月 24 日
公司、钱学庆	润达榕嘉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2,000.00	6,542.28	2022 年 4 月 25 日
公司	杭州润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00.00	80,838.46	2022 年 4 月 26 日
公司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19.47	628.28	2022 年 4 月 28 日

注：1、反担保措施：（1）重庆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3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2）云南康泰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18.37%的股权质押给公司；（3）润达榕嘉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49%的股权质押给公司；（4）合肥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合计 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5）济南润达其他少数股东将 3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山东鑫海润邦医疗用品配送有限公司（简称“鑫海润邦”）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9 户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疗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办公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专用设备修理【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洁具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473	38,144	13,500	38,014	24,328	59,788	1,653
2022 年度 / 2022 年 3 月 31 日	67,057	42,695	12,500	42,576	24,362	16,467	33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2、青岛益信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青岛益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甲 12 层 1202-1206 室

法定代表人：胡震宁

经营范围：依据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一类医疗器械；批发；计算机及配件、办公用品、机电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玻璃器械、消毒产品、化学试剂（不含药物试剂及危险品）、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卫生洁具、制冷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业秘密）；医疗器械技术信息咨询；医疗设备租赁；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维修及技术服务。经营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9,579	29,683	15,800	29,539	29,897	70,745	2,585
2022 年度 / 2022 年 3 月 31 日	65,034	34,575	17,800	34,439	30,459	20,210	563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3、杭州润达医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杭州润达”）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绍兴路 398 号国投大厦 1303 室

法定代表人：陈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仪器仪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7,346	124,740	58,139	105,660	52,606	141,327	1,571
2022 年度 / 2022 年 3 月 31 日	189,428	137,775	69,729	116,545	51,654	27,191	-953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4、重庆润达康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润达”）

公司住所：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 101 号 5 幢 17-2、17-3

法定代表人：黄六干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除外），销售：药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医疗器械设备租赁，维修；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物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检测试剂、实验试剂、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及试剂；研发、销售：仪器仪表、体外诊断试剂；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61%股权。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01	1,455	340	1,455	1,147	2,764	85
2022 年度 / 2022 年 3 月 31 日	2,706	1,537	290	1,537	1,169	674	22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5、上海润达榕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润达榕嘉”）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880 号 V077

法定代表人：钱学庆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物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机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陶瓷制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办公用品、教学科研实验室仪器、生物试剂（除医用生物试剂、兽用生物试剂及危险化学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建筑装饰材料零售；专业设计服务；金属活动房屋、集装箱箱体、机械设备的组装、拼接、改装、销售、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6,498	22,897	6,300	21,834	3,602	36,494	776
2022 年度 / 2022 年 3 月 31 日	28,075	24,654	9,542	23,661	3,421	8,152	-180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6、云南润达康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云南康泰”）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科光路 8 号 B 幢 502 室

法定代表人：马俊生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消毒产品销售、普通货物运输、货物冷链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81.63%股权。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3,429	8,634	1,000	8,603	4,795	15,978	1,283
2022 年度 / 2022 年 3 月 31 日	14,205	8,897	947	8,867	5,308	5,512	512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7、济南润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南润达”）

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辛祝路 87-1 号 306、307、308 室

法定代表人：李杰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衡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0%股权。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4,591	23,685	14,312	22,778	10,906	25,858	1,885
2022 年度 / 2022 年 3 月 31 日	34,345	23,121	14,235	22,095	11,225	5,728	319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8、合肥润达万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润达”）

公司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慈光路 118 号药检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刘田姣

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一、二、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体外诊断试剂销售；自有设备租赁；电脑及配件、办公用品、仪器仪表销售及租赁；医疗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40%股权。

主营业务：医学实验室综合服务提供商，为医学实验室提供各类体外诊断产品及相关技术等服务。

期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 年度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1,538	28,235	15,900	25,425	13,304	41,868	2,142
2022 年度 / 2022 年 3 月 31 日	42,226	28,969	17,500	26,153	13,257	7,389	-47

注：2021 年数据经审计，2022 年 1-3 月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为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范围	保证期间
1	杭州润达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路支行	3,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济南润达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李杰先生、李健女士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千万整。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款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该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亲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依据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鑫海润邦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4	重庆润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渡口支行	152.00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赁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5	杭州润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国支行	600.00	六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	合肥润达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汪硕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7	云南康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370.15	半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在担保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基于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金、担保财产保管费、查询费、公证费、保险费、提存费、实现债权及担保权的费用。	对于贷款，保证期间分笔计算，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笔贷款到期后三年止。
8	鑫海润邦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95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青岛益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800.00	一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10	合肥润达	马鞍山农商银行长丰支行	1,500.00	一年		由公司、杨红女士、合肥万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1	润达榕嘉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2,000.00	两个月		由公司、钱学庆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合同的，保证人同意，无需再另行通知其或征求其同意，保证人将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12	杭州润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300.00	两年		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为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注：（1）贷款期限以实际发生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发表意见：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贷款为各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经营所需，是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的，并且被担保方具有完善的风险评估与控制体系，公司能实时监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风险在可控范围内。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并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并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详见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22,468.53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9,768.53 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64.25%和 63.4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5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江苏北人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江苏北人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江苏北人业务情况，对江苏北人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 年度，江苏北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2021 年度，江苏北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江苏北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促江苏北人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对江苏北人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江苏北人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于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督促江苏北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江苏北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江苏北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 年度，江苏北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江苏北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 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应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江苏北人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当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 年度，江苏北人不存在前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风险

1、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申请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除公司已经申请的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之外，公司还有多项非专有技术，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构成公司技术竞争力的重要部分，该等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作用，如果其受到侵害，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为控制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公司将知识产权管理做为重点工作管控，并在相关方案的实施过程中采取严密的保密措施，尽可能降低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数年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公司拥有一支专业技术队伍，涵盖机械设计、机械安装调试、仿真模拟、电气设计、电气安装、机器人应用开发等系统集成各个环节，多年的项目历练使得公司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方案研发、智能化焊接机器人开发、先进焊接工艺应用、机器人视觉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开发、产品标准化等研究领域技术储备丰富。

随着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公司的技术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创造力、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完善薪酬体系、创新激励机制，并发布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进一步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良好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为降低技术创新能力不可持续的风险，公司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强化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

4、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焊接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非焊接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以及工装夹具等。公司未来将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并积极布局其他领域产品，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投入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以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为控制研发风险，公司立足市场，综合考虑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注重研发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提高研发效率，降低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对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扶持、相关产业技术逐渐成熟等因素，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数量也随之快速增长。但目前国内系统集成商规模普遍偏小，且分散于汽车、3C 等多个应用领域。从目前分析来看，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焊接细分领域的集中度较低，竞争企业较多。虽然公司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和核心竞争力，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自身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对行业和竞争对手的分析与研究，同时将紧盯核心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提供基于工业机器人的自动化生产线，所需的设备和部件如工业机器人、夹具、标准件等，受疫情反复的影响，相关原材料的价格持续高涨，原材料成本占产线产品总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原材料采购管理体系、战略供应商合作关系，但疫情、地缘政治以及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突发性事件仍有可能对原材料供应及价格产生较大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2、销售市场集中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存在一定的区域特征，主要集中于长三角地区，其中尤以上海、江苏为收入集中地区。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汽车零部件行业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在下游整车制造企业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三省、西南地区等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公司自 2011 年于苏州成立以来立足于长三角，主要客户分布在上海和江苏。